

##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苑晶召集与主持，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采用现场书面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会议通知所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13日